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制定了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方案已经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3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一）董事薪酬

- 1、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18万元（税前）/年，按月平均发放；
- 2、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其他非独立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 3、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者津贴；
- 4、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二）监事薪酬

- 1、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监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在公司

担任的职务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者津贴；

3、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了行业薪酬水平，较好地兼顾了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董事会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